关于做好202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

选题论证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、学院：

2021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预计将于近期启动。为提高我校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报质量，现就做好202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选题论证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积极做好选题和论证工作

项目选题是专家评审的第一印象，选题是否新颖、研究问题是否前沿、是否具备理论创新意义和社会应用价值、是否能够总体把握国内外研究现状，从而提出问题、解决问题，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应当遵循的重要原则和基本要求，直接决定着项目申报结果。高度重视并加强项目选题和论证是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的重要环节。

2、主要工作

（1）确定项目选题。申请人根据国家社科基金历年立项情况和课题指南，分析当前国家人文社科研究重点热点问题，结合自己的研究专长、前期研究基础和社会发展需求，组建优势互补的研究团队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凝练研究选题，力求突出创新和亮点，形成具有研究价值的高质量选题。

（2）确定研究题目、关键词和项目简介，填报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选题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**鼓励相关学科的博士和副高以上职称的研究人员积极申报。**

（3）材料提交。请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高度重视，做好相关申报材料的组织、审查工作，于2020年10月7日上午9:00前将申报材料（一式一份），报送科学技术处（图书办公楼1321室）。电子版文档以“单位—姓名—题目”命名，发送邮箱bmuskk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窦煜峰；电话：6913322。

附件：1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选题申报表

2、202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选题申报一览表

科学技术处

2020年9月22日